

#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 21 屆第 21 次董事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4 年 3 月 28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 時 00 分

貳、報告事項：

- 一、宣讀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執行情形報告。
- 二、總經理工作報告。
- 三、重要工作執行情形報告。
- 四、114 年 2 月份本公司「工程、財物及勞務採購查核金額以上案件」決標月報表報告。
- 五、113 年度「各區處依授權規定辦理完成土地出售案件」及「各區處依土地徵收條例配合被徵收(含協議出售)土地案件」報告。
- 六、113 年度「各區處依授權規定辦理完成不動產新出租案件」報告。
- 七、113 年度「各區處依授權規定辦理完成購置工程用地案件」報告。

參、討論事項：

案由：修正「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、董事長暨總經理權責劃分表」，敬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修正案係配合經濟部 113 年 7 月 10 日修正之「經濟部與所屬各公司權責劃分表」及本公司業務運作需要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略述如次：
  - (一)組織及制度：
    - 1、修正「1. 公司之創設、改制或裁併」，權責劃分及備註。
    - 2、酌修「3. 公司附屬機構之設立」及「4. 合併或撤銷及國外常設機構之設立與撤銷」文字，原「撤銷」修正為「裁撤」。
  - (二)人事：
    - 1、刪除項次「26. 專長、專技人員遴聘及其待遇」。
    - 2、酌修「28. 員工訓練計畫」備註文字。
    - 3、刪除「31. 出國案件－(3)副總經理、總工程師、主任秘書、一級主管等出國案件」項次中主任秘書部分。
    - 4、餘為配合刪除項次後之調整項次。

(三)財務會計及財物：

- 1、酌修「6.債務舉借及償還之執行－(1)年度預算(舉借)已核定者－C.配合購建固定資產或資金轉投資所編列長期債務舉借之停辦、緩辦、修正、增列」備註文字。
- 2、新增「6.債務舉借及償還之執行－(3)預算外舉借長期債務」項目之備註。
- 3、新增「6.債務舉借及償還之執行－(3)預算外舉借長期債務－B.不涉及國庫負擔」項目之備註。
- 4、新增及酌修「6.債務舉借及償還之執行－(5)預算外償還長期債務」項目之備註。
- 5、酌修「19.呆廢材料之變賣或交換」項下「(1)每案原價在一百萬以上者」、「(2)每案原價未達一百萬元者」文字，原「案」字修正為「件」。
- 6、酌修「21.材料之報廢」項下「每案原價在五十萬元以上者」及「每案原價未達五十萬元者」文字，原「案」字修正為「件」。

決議：

(一)本案通過，修正後請依規定程序辦理後續事宜。

(二)董事意見請經理部門錄案辦理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